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8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三、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对聘任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已对于聘

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有多年合作经验，且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2019年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关联交易，已如实披露，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独木桥旅行社与第一世界大酒店、宋城实业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宋城实业签订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杭州乐园与休博园公司签订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议案》及其相关合同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

五、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更换董事事项，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在认真审查了黄鸿鸣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资料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黄鸿鸣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我们同意增补黄鸿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兰克、何思源、俞勤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